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2025年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2025HEFRJ00121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57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合肥百大集团2025年软件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谈判。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 1.1 项目编号：2025HEFRJ00121
- 1.2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2025年软件采购
- 1.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招标人指定地点
- 1.4 项目单位：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项目概况：合肥百大集团2025年软件采购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预算：58.556000万元
- 1.8 项目类别：其他交易·服务
-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谈判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 。
-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正版软件供货及服务业绩（业绩合同清单中须包含国产杀毒软件或专业软件），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50万元。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7 其他要求: / 。

3. 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 2025-03-19 到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 查阅谈判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谈判文件后, 如参与投标, 则须在规定的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 节假日休息) 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 0551-66223628、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200 元整, 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5. 谈判时间及地点

5.1 谈判时间: 2025-03-26 14:30

5.2 谈判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十)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联系人: 陈工

电 话：0551-65771031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28，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51-62899835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771085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谈判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8089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5712230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494498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投标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至 2028 年 4 月（约 1095 日历天）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注：（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

		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2025年03月21日17时30分 (2)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	构成谈判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8	谈判保证金	(1) 金额：壹万壹仟元人民币。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递交要求： ①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 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4) 注意事项： ①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谈判，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谈判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谈判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谈判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谈判保证金。未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9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10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不多于 1 家</u>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告知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结果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u>人民币叁万元整</u></p> <p>(2) 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 其他要求：<u>___/___</u></p>
16	招标代理服务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谈判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7	补充约定	<p>(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谈判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p> <p>(2)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并确定结果。</p>
18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项目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9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谈判，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谈判、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0	电子招标	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21	解释权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2	其他补充	1.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说明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谈判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的谈判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谈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谈判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谈判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谈判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谈判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谈判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软件正版化工作，合肥百货大楼集团统一组织正版化软件采购及服务的招标工作。本次招标范围包括系列采购货物需求清单中所列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指导安装、考核验收、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供货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货物需求清单

软件类别	软件名称	软件基本配置	数量	授权时间
杀毒软件	PC 端杀毒软件套装版	1、国产 PC 端杀毒软件套装版，（所有站点安装实施服务）提供三年升级服务，三年上门维保服务； 2、原厂商针对最终用户的授权许可； 3、合同签订前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	1500 套	3 年订阅
	服务器端杀毒软件基础版	1、国产服务器端杀毒软件基础版，（所有站点安装实施服务）提供三年升级服务，三年上门维保服务； 2、原厂商针对最终用户的授权许可； 3、合同签订前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	50 套	3 年订阅
专业软件	PhotoShop 平面设计软件（商业版）	1、我司之前使用的软件为 Adobe Photoshop，现需要提供完全满足原有使用软件全部功能的相关软件产品（一年订阅）； 2、原厂商针对最终用户的授权许可；	40 件	1 年订阅
	创意设计软件套组（商业版）	1、我司之前使用的创意设计套组软件为 Adobe CC 套包（All Apps），现需要提供完全满足原有使用软件全部功能的相关软件产品（一年订阅）； 2、原厂商针对最终用户的授权许可；	8 套	1 年订阅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商业版）	1、我司之前使用的软件为 Autodesk CAD 单机版，现需要提供完全满足原有使用软件全部功能的相关软件产品（一年订阅）； 2、原厂商针对最终用户的授权许可；	8 套	1 年订阅
	三维建模软件	1、我司之前使用的软件为 sketch UP pro 单机版软件，现需要提供完全满足原有使用软件全部功能的相关软件产品（一年订阅）； 2、原厂商针对最终用户的授权许可；	1 套	1 年订阅
其他软件	SSL 安全加密证书	企业版单域名 DV 证书	14 个	1 年订阅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参数须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

1、PC 端杀毒软件

1.1 品牌要求：国产自主品牌，我司目前正在使用企业版 360 杀毒软件套装版，需满足其已有的所有功能且同时使用不产生任何兼容问题。

1.2 系统兼容性：服务端控制中心支持多种部署环境，至少支持 X86 架构的 CentOS 7.6/RedHat7/麒麟 V10SP1、UOS20 或 ARM 架构的麒麟 V10/UOS20 操作系统。支持单级或者多级部署环境，支持由一级服务器对二级服务器进行分发授权，可根据后期二级控制中心数量变化，可由管理员手工调整授权分配数量。客户端支持多类型操作系统同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XP_SP3/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macOS/CentOS, Ubuntu/龙蜥操作系统等，支持英文版操作系统。支持对国产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麒麟 V10/麒麟 V10 SP1/统信 UOS。

1.3 资产管理：支持采集进程资产、开放端口、账户资产、启动项、计划任务、环境变量、运行服务等资产。支持终端、资产两个维度来查看，并支持一键检索。支持对终端资产是否存在风险进行检测，包括是否存在指定高危端口、是否存在不合规账户、是否存在不合规启动项、计划任务，是否使用未激活系统等。风险支持实时展示以及分类统计。

1.4 勒索防护：产品需具备勒索防护功能，支持对弱口令、疑似黑客工具及远程软件进行扫描，支持被爆破查询：包括系统登陆日志,数据库登陆记录、痕迹清理记录、文件共享日志；支持基于文件监控的勒索病毒智能诱捕。可对终端远程端口进行统一关闭，提高勒索防御能力。提供公网及本地化免费勒索解密工具，可实现对部分勒索文件进行解密。

1.5 APT 防护：提供 APT 全景雷达：内置 55 个 APT 组织情报信息（包括介绍、MD5、CC 域名、常用漏洞等）、25000+APT IOC 情报库，支持按照已知的 APT 情报对内网进行 APT 攻击痕迹检测,判断终端是否存在已知 APT 攻击行为；支持对存在 APT 漏洞风险的终端进行分类统计。

1.6 宏病毒查杀：产品需具备宏病毒查杀能力，需提供宏病毒专项扫描功能，终端用户可对客户端执行宏病毒扫描，发现是否存在宏病毒。

1.7 系统风险防御：针对 Windows64 位操作系统，可利用 CPU 的硬件虚拟化机制，增强 64 位系统的安全防护，提供核晶防护功能。

1.8 桌面加固：支持对终端密码安全策略检测，支持密码最小长度、最长使用期限、最短使用期限、强制密码历史、是否启用密码复杂度要求等检测。支持自定义弱密码库，支持终端账户弱密码检测。

1.9 外设管控：支持对终端外接设备进行管理，支持的类型包括移动存储、USB 非移动存储、鼠标、键盘、摄像头、打印机、扫描仪、蓝牙、手机、平板、串口、并口、1394、PCMCIA、PS2 等接口控制。支持多种设备例外方式，可支持通过设备名称、设备实例路径、设备 VID/PID 信息对设备进行批量放行。

1.10 外联管控：SSID 信息统计：可统计终端连接过的无线 SSID 信息，在控制中心形成 SSID 库，可统计 SSID 的名称、首次发现时间、mac 地址、是否可联通互联网，来源等信息；支持 SSID 管理功能，可根据库信息设置 SSID 白名单，只允许终端连接白名单内的 SSID 信号。

1.11 主机防火墙：支持基于网络五元组设置终端网络访问控制规则、规则内容包含：规则名称、规则描述、规则类型、状态、优先级、动作、方向（双向）、协议、本地地址、本地端口、远端地址、远端端口、应用程序、等对终端网络访问进行控制；支持创建域名规则，实现对某一类域名网站进行网络访问控制。支持对客户端网卡的 DNS 地址进行统一配置。支持对防火墙部署模式进行设置，可设置监控模式和防护模式。

1.12 系统核心防护：针对微软停服系统提供系统核心防护能力，包括内存保护检查、导入导出表检查、系统调用者检查，提供栈置换防护、阻止远程映像、零地址防护、堆喷射防护、内核攻击防护、子系统隔离保护、镜像攻击防护、内核隔离防护等核心防护。支持高中低三个防护级别并提供推荐选项，可根据防护级别的适用场景自主选择防护级别。。

1.13 注册申请：支持终端发起 U 盘注册/注销申请，管理员审批终端用户申请；支持按分组、时间段、终端名称/用户名等类型进行检索。支持终端发起 U 盘外出使用申请，可申请注册 U 盘的安全区外出使用权限，以及外出使用有效期，到期后注册 U 盘外出将不能使用。

1.14 安全防护工具：提供弹窗防护、变形虫防护、隐私保镖、主页修复等小工具功能，辅助终端用户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提供断网急救箱、流量防火墙、LSP 修复等上网修复工具小工具，解决终端日常运维问题。

1.15 桌面助手：提供终端桌面自助办公助手，支持桌面整理、待办事项、本地文件搜索、桌面整理、记事本、计算器、便签、定时关机、截屏、锁屏、注册表、命令行等功能，提升终端用户办公体验。

1.16 安全检查：内置勒索防护检查标准库、Windows 等保三级检查标准库，支持对终端进行安全基线检查，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每个检查项的扣分标准、修复方式以及是否为否决项，支持设置周期检查、开机检查、定时检查等。安全检查项包括身份鉴别检查、访问控制检查、入侵威胁检查。

2、服务器杀毒软件

2.1 品牌要求：国产自主品牌，我司目前正在使用企业版 360 杀毒软件套装版，需满足其已有的所有功能且同时使用不产生任何兼容问题。

2.2 系统兼容性：服务端控制中心支持多种部署环境，至少支持 X86 架构的 CentOS 7.6/RedHat7/麒麟 V10SP1、UOS20 或 ARM 架构的麒麟 V10/UOS20 操作系统。支持单级或者多级部署环境，支持由一级服务器对二级服务器进行分发授权，可根据后期二级控制中心数量变化，可由管理员手工调整授权分配数量。客户端支持多类型操作系统同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XP_SP3/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macOS/CentOS, Ubuntu/龙蜥操作系统等，支持英文版操作系统。支持对国产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麒麟 V10/麒麟 V10 SP1/统信 UOS。

2.3 反病毒引擎：具备云端样本鉴定能力，云端具备 310 亿+样本数据，有效针对各种病毒文件进行查杀；产品需支持多引擎查杀技术，至少包括云查杀引擎、大数据特征引擎、人工智能引擎、脚本引擎等 4 个引擎，客户端支持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各个引擎的信息,以确保产品可适应不同环境。

2.4 杀毒资源占用：提供人性化的扫描控制策略，服务端可限制客户端暂停或停止扫描任务，可控制是否扫描网络映射驱动器，支持速度最快、性能最佳、自定义三种查杀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病毒查杀时，占用的 CPU 使用百分比、和内存占用的最大值。

2.5 系统风险防御：针对 Windows64 位操作系统，可利用 CPU 的硬件虚拟化机制，增强 64 位系统的安全防护，提供核晶防护功能。

2.6 APT 防护：提供 APT 全景雷达：内置 55 个 APT 组织情报信息（包括介绍、MD5、CC 域名、常用漏洞等）、25000+APT IOC 情报库，支持按照已知的 APT 情报对内网进行 APT 攻击痕迹检测,判断终端是否存在已知 APT 攻击行为；支持对存在 APT 漏洞风险的终端进行分类统计。

2.7 漏洞修复：产品支持蓝屏修复功能，当安装补丁出现蓝屏时可恢复系统。

2.8 勒索风险防御：支持黑客入侵防护，自动阻止高风险的远程登录行为、自动阻止高风险的数据库远程登录行为；支持文档图片防护：支持文档图片防护功能，保护文档、图片不被木马病毒加密破坏；支持对指定终端的登陆、远程登陆增加二次认证控制，除了系统口令外，需结合动态口令完成登陆。提供公网及本地化免费勒索解密工具，可对部分勒索文件进行解密。

2.9 系统核心防护：针对微软停服系统提供系统核心防护能力，包括内存保护检查、导入导出表检查、系统调用者检查，提供栈置换防护、阻止远程映像、零地址防护、堆喷射防护、内核攻击防护、子系统隔离保护、镜像攻击防护、内核隔离防护等核心防护。支持高中低三个防护级别并提供推荐选项，可根据防护级别的适用场景自主选择防护级别。

3、PhotoShop 平面设计软件（商业版）

3.1 商业版图像处理软件；软件可用版本为 2024-2025 版本；不同版本软件可以同时安装；软件版本根据软件更新日期确定。

3.2 软件支持 Windows、MacOSX 系统；Windows 系统支持 64 位环境的软件；支持 win10 操作系统环境；MacOSX 系统支持 10.15-12.0 版本系统同时可以使用的软件（低版本系统只能安装低版本软件）；支持多语言的操作系统环境；

3.3 软件在授权时间内可以自动或者手动更新版本；软件需要在联网环境下激活使用；软件支持采取静默安装，或者由管理者进行安装文件的管控，统一选择安装内容及安装位置；软件授权支持实时分配，实时回收；可以随时更换授权

所在的电脑；可以在电脑崩溃时转移授权；软件授权为简体中文版本；

3.4 我司目前正在使用 Adobe PhotoShop, 需满足该款软件已有的所有功能且同时使用不产生任何兼容问题。

4、创意设计软件套组（商业版）

4.1 套包至少包含同系列如下产品：Photoshop 图像处理软件、Illustrator 矢量绘图软件、InDesign 图文排版软件、LightRoom Classic 照片管理照片编辑软件、编辑 PDF 软件、XD 用户界面原型设计软件、Dreamweaver 代码向网页设计软件、Animate 平面动画制作软件、Premiere Pro 视频剪辑软件、After Effects 视频特效软件、Audition 音频编辑软件、Character Animator 面部识别平面角色动画软件、Media Encoder 视频编码软件、Bridge 文件浏览器、InCopy 文字排版软件。

4.2 软件可用版本为 2024-2025 版本；不同版本软件可以同时安装。

4.3 软件支持 Windows、MacOSX 系统；Windows 系统支持 64 位环境的软件支持 win10 操作系统环境；MacOSX 系统支持 10.15-12.0 版本系统同时可以使用的软件；支持多语言的操作系统环境。

4.4 软件在授权时间内可以自动或者手动更新版本；软件需要在联网环境下激活使用；软件支持采取静默安装，或者由管理者进行安装文件的管控，统一选择安装内容及安装位置；软件授权支持实时分配，实时回收；可以随时更换授权所在的电脑；可以在电脑崩溃时转移授权；软件授权为简体中文版本。

4.5 我司目前正在使用 Adobe CC 创意设计套装，需满足该款软件已有的所有功能且同时使用不产生任何兼容问题。

5、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 软件（2025 商业版）

5.1 应包含以下专业工具集，以增强特定学科的功能：用于建筑设计 CAD Architecture、用于机械设计 CAD Mechanical、用于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 CAD Electrical、用于建筑 MEP (机械、电气和管道)CAD MEP、用于工厂设计和工程 CAD Plant 3D: 用于地理空间绘图和分析 CAD Map 3D、用于栅格图像处理 CAD Raster Design。

5.2 应具备如下核心功能：

5.2.1 二维绘图与编辑 (2D Drafting & Editing):

绘图工具：直线、多段线、圆、弧、椭圆、样条曲线、构造线、射线、点、面域、多边形、环形、修订云线等。

编辑工具：移动、复制、旋转、镜像、缩放、拉伸、修剪、延伸、倒角、圆角、打断、合并、偏移、阵列、对齐、分解、特性匹配、夹点编辑等。

图层管理：创建、命名、设置图层特性（颜色、线型、线宽、透明度、打印样式等）、图层状态、图层编组、图层过滤等。

块 (Block): 创建、插入、编辑块，动态块，属性块，块属性管理器，块编辑器，块定义表。

标注 (Annotation): 线性标注、对齐标注、角度标注、半径标注、直径标注、折弯标注、基线标注、连续标注、引线标注、公差标注、形位公差、中心标记、中心线、表格、文字样式、标注样式、多重引线样式。

图案填充 (Hatch): 预定义图案填充、用户定义图案填充、渐变填充、图案

填充编辑器。

外部参照 (Xref): 附着、卸载、重载、卸载外部参照, 外部参照管理器, 剪裁外部参照。

布局 (Layout): 创建、命名、设置布局, 视口创建与编辑, 打印设置, 页面设置管理器。

数据提取 (Data Extraction): 从图形中提取对象数据到表格或外部文件。

设计中心 (DesignCenter): 访问和重用图形内容, 包括块、图层、布局、线型、标注样式等。

工具选项板 (Tool Palettes): 自定义工具选项板, 组织和访问常用工具和块。
自定义界面 (Customize Interface): 自定义 ribbon 界面、工具栏、菜单、快捷键、别名、动作宏 (Action Recorder)。

脚本 (Script): 使用脚本文件自动执行重复性任务。

LISP 和 VBA: 通过 LISP 和 VBA 进行程序开发和自定义。

5.2.2 三维建模与可视化 (3D Modeling & Visualization):

三维建模工具: 实体建模 (Solid Modeling)、曲面建模 (Surface Modeling)、网格建模 (Mesh Modeling)。

实体编辑 (Solid Editing): 并集、差集、交集、干涉、抽壳、倒角边、圆角边、拉伸面、偏移面、移动面、旋转面、倾斜面、删除面、复制面、颜色面、清理、分割实体、实体检查。

曲面编辑 (Surface Editing): 修剪曲面、延伸曲面、圆角曲面、偏移曲面、缝合曲面、解除缝合曲面、放样曲面、扫掠曲面、旋转曲面、拉伸曲面、面片曲面、网络曲面、平面曲面、曲面分析 (曲率分析、梳状线分析、斑马条纹分析、环境贴图分析)。

网格编辑 (Mesh Editing): 平滑网格、优化网格、折叠面、拉伸边、拆分面、合并面、细分网格、收拢到点、删除面、网格修复 (检查网格、修复间隙、修复反方向法线、统一法线、优化网格)。

三维导航与视图 (3D Navigation & View): 动态观察 (动态缩放、动态平移、动态环绕)、三维动态观察、观察工具、视图管理器、命名视图、视觉样式 (线框、概念、消隐、真实、着色、带边着色、灰色阴影)。

渲染 (Rendering): 材质编辑器、环境编辑器、光源、渲染预设、渲染窗口、云渲染。

剖面 (Section): 创建实时剖面、平面剖面、块剖面、剖面生成器。

动画 (Animation): 漫游动画、飞行动画。

5.2.3 协作与数据交换 (Collaboration & Data Exchange):

DWG 格式: 原生 DWG 格式支持, 兼容性强。

导入/导出: 支持多种文件格式导入和导出, 包括 DXF, DWF, DGN, PDF, FBX, OBJ, STL, 3DS, SAT, STEP, IGES 等。

共享视图 (Shared Views): 在云端发布和共享设计视图, 方便协作。

CAD Web App 和 Mobile App: 通过网页浏览器和移动设备访问和编辑 DWG 文件。

外部参照管理器 (Xref Manager): 管理图形中的外部参照文件。

PDF 输出: 将图形输出为 PDF 文件, 支持书签、超链接、图层信息等。

DWF/DWFX 输出: 将图形输出为 DWF/DWFX 文件, 用于设计审阅和共享。

地理位置 (Geographic Location): 指定地理位置信息, 支持在线地图服务。

5.2.4 其他通用功能 (Other General Features):

对象捕捉 (Object Snap): 端点、中点、圆心、交点、垂足、切点、象限点、插入点、节点、最近点、平行、延长线、捕捉到栅格、捕捉到极轴。

极轴追踪 (Polar Tracking): 以指定角度增量追踪光标移动。

对象追踪 (Object Tracking): 从对象捕捉点追踪对齐路径。

动态输入 (Dynamic Input): 在光标附近显示命令提示和尺寸信息。

快速特性 (Quick Properties): 快速查看和编辑对象的常用特性。

特性选项板 (Properties Palette): 详细查看和编辑对象的全部特性。

计算器 (Calculator): 内置计算器, 支持科学计算和单位转换。

设计校核 (Design Review): 标记集管理器, 云线标注, 导入和导出标记。

测量 (Measure): 距离、面积、体积、角度、半径、直径、周长、质心、惯性矩等测量工具。

标准检查器 (Standards Checker): 检查图形是否符合预定义的 CAD 标准。

批量打印 (Batch Plot): 批量打印多个布局或图形文件。

图形比较 (DWG Compare): 比较两个 DWG 文件之间的差异。

动作录制器 (Action Recorder): 录制和播放命令序列, 实现操作自动化。

安全功能 (Security Features): 数字签名, 密码保护, TrustedDWG 技术。

帮助系统 (Help System): 全面的帮助文档, 教程, 命令参考, 联机帮助。

5.3 应具备如下专业工具集功能:

5.3.1 CAD Architecture 工具集:

建筑对象: 墙、门、窗、柱、梁、楼梯、屋顶、幕墙等建筑构件参数化对象。

建筑文档: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轴测图自动生成, 空间标记, 房间面积计算, 门窗表, 图例。

建筑详图: 预制详图构件库, 详图索引, 详图符号。

建筑标注: 建筑标注样式, 自动标注工具。

建筑分析: 日照分析, 空间规划分析。

Revit 互操作性: 与 Revit 软件的数据交换和协同工作。

5.3.2 CAD Mechanical 工具集:

机械零件库: 标准零件库 (ANSI, ISO, DIN, JIS, GB 等), 可自定义零件库。

机械设计工具: 轴、齿轮、弹簧、链轮、皮带轮、凸轮、轴承、密封件等机械零件设计工具。

机械标注: 机械标注样式, 公差标注, 形位公差, 表面粗糙度符号, 焊接符号, 指引注释。

BOM (物料清单): 自动生成物料清单, 零件序号, 汇总表。

机械分析: 运动仿真, 有限元分析 (与 Inventor 集成)。

图框和标题栏: 预制图框和标题栏库, 自定义图框和标题栏。

5.3.3 CAD Electrical 工具集:

电气符号库: IEC、IEEE、JIC 标准电气符号库, 可自定义符号库。

原理图设计: 原理图符号放置, 导线连接, 元件标记, 元件目录, PLC I/O 图, 端子图。

面板布局: 面板布局设计, 元件布置, 导轨和线槽, 接线图。

电气报告: 导线列表, 元件列表, 物料清单, 接线图, 端子图, PLC I/O 报告。

错误检查: 电气规则检查, 实时错误检测。

与 Inventor 电缆和线束设计集成：电气原理图与三维电缆线束设计协同。

5.3.4 CAD MEP 工具集：

MEP 对象库：管道、风管、电缆桥架、导管、设备、附件等 MEP 构件参数化对象。

MEP 系统设计：管道系统设计，风管系统设计，电缆桥架系统设计，导管系统设计。

MEP 分析：管道尺寸计算，风管尺寸计算，冲突检查。

MEP 文档：平面图，剖面图，轴测图自动生成，管道和风管布置图，设备明细表。

MEP 标注：MEP 标注样式，自动标注工具。

5.3.5 CAD Plant 3D 工具集：

工厂对象库：管道、设备、结构构件、支架、仪表等工厂构件参数化对象。

P&ID (工艺流程图)：创建和编辑 P&ID 图，数据管理器，报告生成。

三维工厂模型：三维管道设计，设备建模，结构建模，支架建模，仪表建模。

正交图和等轴测图：自动生成正交图和等轴测图。

报告和物料清单：自动生成各种工厂设计报告和物料清单。

Navisworks 互操作性：与 Navisworks 软件的数据交换和协同工作，进行碰撞检测和项目审查。

5.3.6 CAD Map 3D 工具集：

地理空间数据连接：连接到多种地理空间数据源 (ESRI ArcGIS, Oracle, SQL Server, PostGIS, SHP, SDF, SQLite 等)。

地图创建与编辑：创建和编辑地图，专题地图，符号化，标注，地图整饰。

地理空间分析：空间查询，叠加分析，缓冲区分析，网络分析，地形分析。

GIS 数据管理：数据转换，数据清理，拓扑编辑。

发布地图：发布地图到 Web 地图服务，打印地图。

5.3.7 CAD Raster Design 工具集：

栅格图像处理：图像编辑 (裁剪、旋转、镜像、缩放、颜色调整、滤波、锐化、模糊等)，图像校正，矢量化 (栅格转矢量)。

OCR (光学字符识别)：将栅格图像中的文字转换为矢量文字。

混合图形编辑：在栅格图像和矢量图形之间进行编辑和混合。

图像插入和管理：插入和管理多种栅格图。

5.4 我司目前正在使用 Autodesk AutoCAD, 需满足该款软件已有的所有功能且同时使用不产生任何兼容问题。

6、三维建模软件（商业版）

6.1 增强渲染与可视化功能：

支持高质量的光线追踪渲染和实时渲染，提升渲染效果，保证建筑模型、室内外设计、景观模型等的细节和真实感；

提供实时阴影、环境光、反射和折射等高级渲染选项，以便精准模拟不同光照条件下的效果；

支持导入高分辨率纹理和贴图，提供更高的细节表现和材质真实感。

6.2 增强跨平台与云协作功能：

提供跨平台支持，确保在 Windows、Mac OS、Web 平台等多平台之间无缝切换；支持与其他软件（如 AutoCAD、Revit、Rhino 等）的插件集成或直接数据交换，提高设计流程的兼容性与灵活性；

引入云协作功能，支持多用户实时共同编辑同一模型，保证团队协作效率。

6.3 增强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支持：

提供 VR/AR 兼容功能，支持将设计模型导入 VR/AR 设备进行实时查看与交互，提升项目展示和客户体验；

支持与主流 VR 设备（如 Oculus Rift、HTC Vive 等）兼容的实时渲染输出。

6.4 更快的加载与渲染速度：

提高软件在处理大型项目（如高密度城市模型、复杂建筑模型）时的加载和渲染速度，支持实时预览。

6.5 自动化与自定义脚本支持：

提供 Python 或 Ruby 等编程接口，支持高级用户根据具体需求开发自定义功能，提高设计过程的效率。

6.6 高效的文件管理与协作：

提供文件版本管理与备份系统，自动记录文件修改历史，支持项目团队成员进行版本对比与回滚；

提供云存储与同步功能，确保项目文件在团队成员之间高效共享与协作。

6.7 丰富的插件与扩展库：

软件应包括一系列实用插件和工具集，涵盖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城市规划等不同领域；

提供市场上最流行的第三方插件支持，并且支持自定义插件导入，满足不同项目需求。

6.8 模板与素材库：

提供多种设计模板，涵盖不同建筑风格、室内装饰风格等，用户可以直接使用，避免从零开始设计；

提供丰富的模型素材库，包含家具、灯具、家电、景观元素等常用设计资源，支持一键导入到设计中，节省建模时间。

6.9 实时数据与图纸支持：

支持与 BIM（建筑信息模型）系统、CAD 文件及其他格式的设计图纸无缝集成，保证跨平台数据的互通；

提供多种数据输出格式支持（如 DWG、DXF、3DS、FBX、OBJ 等），便于与其他设计软件或外部团队共享文件。

6.10 在线资源与更新：

提供定期的软件更新，确保软件始终处于最新版本，并包括新的功能、修复和安全补丁。

6.11 用户社区与技术支持：

提供活跃的在线用户社区，用户可以在社区中交流使用心得、分享设计经验，获取最新的插件、教程和技术文档。

6.12 我司目前正在使用 Sketch Up pro 单机版软件，需满足该款软件已有的所有功能且同时使用不产生任何兼容问题。

7、SSL 安全加密证书

7.1 证书适配范围及类型：单域名 DV。

7.2 加密相关参数，证书算法支持：RSA 2048/3072/4096。

7.3 支持与兼容性：PC 端支持所有主流浏览器；移动端支持所有主流的移动端设备；系统兼容所有主流的操作系统安装部署。

7.4 支持重新签发：有效期内支持无限次免费重签。

三、服务要求

1、软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日常维护技术支持

1.1 提供现场软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日常维护技术支持，服务期根据软件具体订阅期分为一年或三年。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软件安装、调试；软件升级服务；电话邮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软件系统故障服务，原厂服务，实施团队人员组成等，和其他投标人认为的服务等。

2、软件正版化资产管理台账建立，软件资产合规培训服务

2.1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按照国家检查要求完成软件正版化制度服务、软件资产管理台账制作、专业的软件资产合规培训服务、软件正版化迎检服务。

2.2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软件正版化资产管理培训，需要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免费提供相关培训课件资料，软件正版化资产管理培训教师应在软件资产管理方面具备一定专业技能，并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2.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3 年。

3、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成立专业的项目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专业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所报产品均需满足本次采购需求，不得私自增减供货需求清单中种类及数量，报价产品按实际的型号报价。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所投软件货物成本，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质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2、.本项目以最终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最高投标限

价 58.556000 万元投标人还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所涉产品投标单价。投标单价作为签订合同及后期履约的依据。

3、投标时，投标人须分别报综合单价（含税）及投标总价（投标总价=∑某产品的数量×该产品的综合单价），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以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4、招标人不接收任何条件的价格变更，不得以缺货或报价失误等要求撤标或延期供货(不可抗力除外)。

5、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软件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投标人所报最终投标报价必须与各项报价累计之和相符，本项目以投标人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据实结算，但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累计之和与最终投标报价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中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综合单价为准；

（2）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单价。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一周内须向招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针对本次项目授权书以及制造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盖章原件。如投标人中标后逾期未提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按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上述产品技术参数作为供货及履约的依据，中标人必须满足。中标后一周内中标单位须和招标人对所投产品进行现场测试以了解其功能是否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不守信名单，提交投标人工商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3、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按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各种证明文件（厂家授权、检测报告、产品彩页、资质证书等）并经招标人确认（各种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

时间不得晚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招标人保留原厂问询的权利，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者，招标人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并追究责任。

4、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项目的供货内容及要求，必须对上述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作完全实质性响应，如因弄虚作假而影响到招标人项目实施的，其产生的经济损失，必将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需求，中标后如不响应招标要求，招标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并追究责任。

5、验收要求：鉴于软件产品的交付特性，中标人完成软件产品的到货，并由招标人按照软件交付的电子邮件或信函之提示内容自行通过软件制造商客户服务电话和/或软件制造商官方网站查询该软件制造商确认其提供的产品与采购合同项下产品相符后，向招标人提出到货验收申请。招标人接到到货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中标人完成合同范围的供货后，需提供软件的上门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出具由招标人签字确认的安装表；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如果未通过招标人验收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招标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6、其它事项详见《合肥百大集团 2025 年软件产品采购项目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人业绩	提供符合谈判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3	投标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文件获取情况	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5	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9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谈判。初审合格后，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杀毒软件	服务器端杀毒软件基础版	50 套			三年订阅
3	专业软件	PhotoShop 平面设计软件（商业版）	40 件			一年订阅
4	专业软件	创意设计软件套组（商业版）	8 套			一年订阅
5	专业软件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商业版）	8 套			一年订阅
6	专业软件	三维建模软件（商业版）	1 套			一年订阅
7	其他软件	SSL 安全加密证书	14 个			一年订阅
合同总价：						

2. 标的产品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2.3.4）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软件产品技术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应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即软件的技术标准应与其安装验收合格时的保持一致。

本合同下所有标的软件产品均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企业版软件，且其版本年限不得早于 2025 年。

3. 标的产品交付及交货期要求：

3.1 产品交付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甲方所需的相应产品及其使用授权许可证明，且乙方须负责解决甲方相关软件前次授权到期后至本合同授权许可

开始前的相关合规事宜。

3.2 本合同下标的产品交货期为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3.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标的的产品及其授权许可证的交付采用以下方式进行：乙方根据本合同向软件制造商发出订单，经审核后软件制造商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发出授权许可证交付的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此确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已经依法获得下载、安装、访问和使用相应软件产品的权利。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根据本合同获得下载、安装、访问和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的软件产品的权利。

3.4 鉴于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电子授权许可证之特殊性，甲乙双方在此确认：软件制造商向本条款指定之电子邮箱地址发出的以标的软件名称或其许可方案命名的电子授权许可证明之日，视为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该项产品之日。

甲方指定收取标的物授权许可证电子邮箱为：2763363744@qq.com。

甲方指定邮箱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乙方未及时回复的视为乙方已知晓甲方指定邮箱变动，因错发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授权许可有效期及要求：

4.1 授权许可有效期指甲方购买的相关标的的产品的授权许可证明书或电子授权说明上所标注的授权期。

4.2 本合同下标的产品，其中续期订阅产品（如：标的产品 PhotoShop 平面设计软件（商业版）等，此处为示例后续将根据实际标的的情况再具体列出）的授权许可有效期的起始日期不得早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其中新增购产品（如：标的产品中国产杀毒软件、三维建模软件、SSL 安全加密证书等，此处为示例后续将根据实际标的的情况再具体列出）的授权有效期不得早于本合同签订日期、不得迟于本合同约定的该产品的交付截止期，授权许可有效期需和谈判文件中该类产品约定一致。

4.3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授权许可有效期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符合相关要求的标的的产品。

5. 服务有效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生效期，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六条服务的生效。

6. 安装和维护：指乙方对所供产品的安装和维护，以及保证甲方在服务有效期内的正常使用，不会出现相关招标软件的合规性问题和使用权问题。

7. 服务要求：

7.1 乙方须提供软件上门指导安装与调试、在软件授权许可有效期内版本免费合法升级服务、软件产品故障修复服务、电子邮件远程技术支持及日常维护技术支持服务。

7.2 乙方须提供协助甲方推进软件资产管理工作及制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要求的软件资产管理台账服务，在服务有效期内应至少提供两次线上或线下软件资产合规培训和相关产品使用培训服务，单次培训时常不小于 2 小时，本项全部完成后可向甲方提出服务验收要求。

7.3 乙方须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须协助甲方顺利通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软件正版化检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中标价格明细

序号	产品	许可方案（年限）	数量	单价	税率	小计
1						
2						
3						
4						
5						
(含税)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以上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保险、税费、包装、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质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成本，合同期内价格不予调整。乙方不得

以缺货或报价失误等要求解除合同或延期供货。

第四条 支付条款

1. 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2. 支付时间及金额：

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合同全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之内容交付标的产品，待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向乙方出具“产品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 95%。

2.2 剩余合同价款总额的 5%作为总质保金。质保金支付约定如下：

2.2.1 质保期：根据本次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性，质保期根据不同产品应分别有一年或三年，起始日期为自甲方出具本项目所涉产品验收合格报告起，具体以实际产品的订阅方式期限为准。如该产品订阅方式为一年的，则该产品质量保期为自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起 1 年，其余产品均按此方式约定质保期。

2.2.2 在质保期到期后 30 个自然日内，待乙方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已出具产品验收报告后，若甲方在约定的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标的产品并无其他问题后，甲方再根据该产品实际成交金额占总合同款项的比例付其质保金，直至所有产品质量保期到期并结清所有质保金，后附各产品对应质保金列表。

序号	标的产品	单项总额（元）	所占比例（%）	单项质保金（元）
1				
2				
3				
4				
5				
6				
7				

2.2.3 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且不视为违约。

3. 乙方在甲方首次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相关标的产品后,并协助甲方安装调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升级要求。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7 项服务要求中规定的已提供协助甲方制作完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软件资产管理台账服务,且在服务有效期内应至少提供了两次软件资产合规培训和相关产品使用培训服务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可向甲方提出服务验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产品或标的产品、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验收时,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六条 服务的生效

本合同项下所涉按年订阅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期自该批产品货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批产品所附授权许可有效期到期后 30 天内为止。根据产品属性,许可授权有效期应分别有一年、三年,具体以实际产品的订阅期为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按合同付款计划按期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款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或停止履行己方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主要工作表现不满意,可立即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必要时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时间安装相关软件以及交付相关软件授权许可证明,并保证甲方在服务有效期内正常使用标的产品并享有相应维保服务。

2.2 乙方应在服务有效期内协助甲方制作符合国家相关软件正版化标准要求软件资产管理台账以及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培训服务，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项目质保金，且不视为违约。

2.3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本合同授权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授权许可的相关软件而导致投诉、纠纷、诉讼等问题，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乙方有义务负责解决甲方相关软件前次授权到期后至本合同授权开始前的相关合规事宜，如乙方未能解决，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乙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资料、密码资料、软件使用情况等信息。乙方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在乙方内部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对甲方网络系统软件进行修改、改动、工程化、反汇编、改造成其他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解除、终止等失去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签订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交通事故、地震等国际惯例视作不可抗力受阻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本合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函寄送当地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之发生；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他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如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 3 日内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30000.00 元（人民币 叁万元整），收受人为甲方，收受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其余要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栏中要求保持一致（转账时请备注“合肥百大集团 2025 年软件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期限至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之内容向甲方交付约定标的产品并协助甲方安装调试并向乙方出具产品验收合格报告后一次性返还。

2. 乙方办理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授权许可的相关软件引发投诉、纠纷、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3.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保密条款约定之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百大集团 2025 年软件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合肥百大集团 2025 年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 2025HEFRJ00121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元)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 2025 年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2025HEFRJ00121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投标函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谈判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谈判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7.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谈判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 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供应商股权结构说明书

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性质）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_____， 出资比例：_____%， 出资额：_____万元；
2. 股东：_____， 出资比例：_____%， 出资额：_____万元；
3. 股东：_____， 出资比例：_____%， 出资额：_____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

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 1 年。